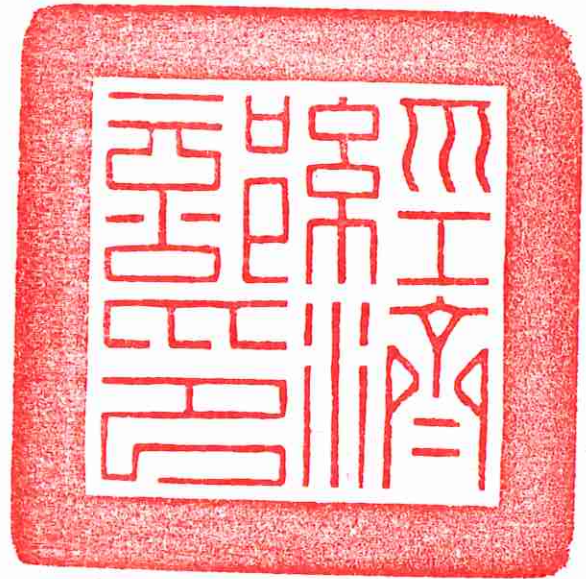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11004605290號
附件：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。

三、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ic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8樓。

(三)電話：33435700分機734。

(四)傳真：2396420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icserve@moea.gov.tw。



部長 王美花